

陕西中俊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陕中律见字第 069 号

中国 陕西 西安 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704-705 室

电话(Tel): (029) 88612555 (029) 88620615

传真(Fax): (029) 88613555

E-mail: zhong_jun@163.com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释义	1
二、第二部分 声明	4
三、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2
四、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4
1、本次发行的过程	14
(1)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4
(2)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6
2、本次发行的结果	18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签订与效力	19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9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就发行价格的估值调整作出约定	20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特殊条款	20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以及业绩对赌或股权回购情况	21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22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形	22

十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	23
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23
十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24
十五、失信联合惩戒与行政处罚.....	24
十六、结论性意见.....	26

陕西中俊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分别代表如下含义：

1、“公司”或“发行人”指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人”或“发行对象”指——

（1）企业法人——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境内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李智华、彭文杰、张炯、蒋湘康、李旭、谭欣欣、袁荣忠、刘杨、张蓉、钟姝、唐赞、彭世坚。

- 3、“本次发行”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4、“《发行方案》”指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之附件《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5、“《认购协议》”指公司与认购人就本次发行所签署的《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6、“《验资报告》”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 43010006 号《验资报告》。
- 7、“《公司章程》”指公司现行有效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9、“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1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2、“《监管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13、“《业务规则(试行)》”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14、“《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15、“《业务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16、“本所”指陕西中俊律师事务所。

17、“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指本所根据公司委托所指派的、负责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经本所授权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律师。

18、“元”、“万元”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做出评价。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

九、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说明和解释。

第三部分 正文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5814344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66.67 万元，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系独立的股份制企业法人。

2016 年 1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467 号”《关于同意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593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年的工商年检正常，企业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资不抵债而可能破产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

法责令关、停、并、转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的适格性规定。同时，自 200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登记成立以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实际存在和运营了近 14 年，且经营业绩良好。2016 年 1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467 号”《关于同意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已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企业法人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李智华、彭文杰、张炯、蒋湘康、李旭、谭欣欣、袁荣忠、刘杨、张蓉、钟姝、唐赞、彭世坚、石小东共十三人，后因石小东在股票认购期届满时未缴交股票认购金，放弃了认购，使参加认购的自然人减至十二人，故本意见书在后文中对石小东的相关信息将不再述及。

在上述发行对象中，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经营期限至 2029 年 05 月 31 日，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境内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688032245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庄巍，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住所地在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经营范围为锂电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十二名自然人认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智华，男，1968 年 10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享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大专学历；从 1989 年 9 月起至今，历任中色株冶二十三公司团支部书记、湖南省株洲市泰之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莱克斯中意（长沙）电冰箱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万盛新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杉杉控投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2、彭文杰，男，1975 年 1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02 年 4 月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从 2002 年 5 月起至今，历任长沙锂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下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3、张炯，男，197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从 1995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开封缝纫机总厂分厂副厂长和财务处长、开封恒力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开封威源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世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4、蒋湘康，男，1981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从2004年7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管、研发部主管和副部长、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起至2018年9月2日）、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5、钟姝，女，1982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采购师；从2004年6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和物料部部长助理、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副主任、采购部长、资源开发副总监和供应链总监、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采购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起至2018年9月2日）。

6、彭世坚，男，1984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从2007年7月起至今，历任东莞市杉杉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文员、行政主管和部长助理、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综合部部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起至2018年9月2日）。

7、袁荣忠，男，1972年10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今中南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在读；从1994年7月起至今，历任江西乐安县龚坊中学教师、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与开发部部长和总经理助理、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刘杨，男，1966年9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从1981年12月开始，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610工厂工人、会计、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综合管理、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设备部部长、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张蓉，女，1971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武汉工业学院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从1990年12月起至今，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主办会计、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长沙营业部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管理部、长沙芙蓉路营业部部门经理、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中心副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唐赞，男，1965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财会学校，大专学历；从1983年7月起至今，历任株洲针织服装厂会计员、财务科长、经营科长、株洲市经委经济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湖南新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海通新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株洲松本林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地铁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公司法务，系公司核心员工。

11、李旭，男，1981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从2008年6月起至今，历任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发行人研发副总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系公司核心员工。

12、谭欣欣，男，1983年9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从2010年7月起至今，历任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研究院副院长，系公司核心员工。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符合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人认购人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认购人李智华为公司董事长，彭文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姝、蒋湘康、彭世坚为公司现任监事；袁荣忠、刘杨、张蓉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主体资格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管理细则》第六条一款一项之规定条件，是合格的投资者。

2、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使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李旭、谭欣欣、唐赞成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1日就核心员工认定事宜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

了公示并征求意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对认定李旭、谭欣欣和唐赞为公司核心员工一事表示同意。同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年7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至此，李旭、谭欣欣和唐赞正式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四款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性的规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资格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活动。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要求：

1、截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本应发行5000万股，筹集资金8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应新增13名境

内自然人股东，使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15 名。但因认购人石小东在本次发行认购期间未按约定履行缴款义务，故本次发行放弃 50 万股的认购，同时也使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人数减少至 14 名。

(2)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00	44,896,000	现金
2	李智华	8,740,000	13,984,000	现金
3	彭文杰	2,000,000	3,200,000	现金
4	张炯	2,000,000	3,200,000	现金
5	蒋湘康	2,000,000	3,200,000	现金
6	李旭	2,000,000	3,200,000	现金
7	谭欣欣	2,000,000	3,200,000	现金
8	袁荣忠	1,000,000	1,600,000	现金
9	刘杨	500,000	800,000	现金
10	张蓉	300,000	480,000	现金
11	钟姝	300,000	480,000	现金
12	唐赞	300,000	480,000	现金
13	彭世坚	300,000	480,000	现金
合计		49,500,000	79,200,000	——

基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达到200人，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总数未超过35名的实际情况，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及第三十九条三款关于“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

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发行的过程

(1)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0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华召集并主持。

会议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六)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六)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以及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以上通过的议案除《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均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上议题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在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因在公司现任五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以上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剩余的非关联董事仅为两名不足三人，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到两名，实到两名；其中，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委托周杨林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委托郭思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46,66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智华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表决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在表决时，因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均与此三个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若按规定回避表决，则本次会议对以上三个议案将无法做出决议。因此，公司两名关联股东对该三个议案均不回避表决。

根据对公司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作出程序与决议内容的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针对本次发行所召开的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在前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及时将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做出的决议等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了披露。具体如下：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六）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信息，以及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五个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信息进行了披露。

同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将要审议的议题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同日，公司还发布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等信息进行了披露，并于2017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就更正、完善后的方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7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以及决议内容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同日，公司还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公司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认定、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起止时间安排、缴款账户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上所公示的信息，本所律师经对照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资料所载内容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上所披露的信息相符，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条和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试行）》第二十五、二十七和二十八条之规定，已全面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公司 45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 1.60 元，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920 万元，不存在以低于净资产发行的情况。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银行缴款凭证》和《对公活期存款交易简要明细报表》以及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确认函》记载，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认购人已将《认购协议》约定的股票认购款足额交存至公司为本次发行所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301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智华、谭欣欣、李旭、唐赞、蒋湘康、钟姝、刘杨、张蓉、彭文杰、袁荣忠、彭世杰、张炯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7920 万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7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9616.67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故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签订与效力

2017年7月10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条件、发行额度和认购价格、认购人认购限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发行股份的登记、限售期、双方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修改与转让、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未尽事宜以及协议文本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协议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故该认购协议是合法有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2017年8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43050110192200000109，监管金额为本次发行的金额79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监管协议签约三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方订立该协议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所签协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

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里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根据《发行方案》记载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出具的《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以及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放行认购公告》第一条所载内容，在册股东均已放弃了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上述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是否就发行价格的估值调整作出约定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所处行业与成长性，以及公司对企业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的激励等因素，经与认购人多次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显示，公司为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未就股票估值调整进行约定。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人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未约定以下特殊条款：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规条款，其内容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以及业绩对赌或股权回购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明确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及现场勘查结果、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前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银行缴款凭证》和《对公活期存款交易简要明细报表》，以及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确认函》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

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主营研究开发、销售锂电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及其他碳素材料等高新科技产品，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着正常经营范围和真实经营项目的企业法人，其与李智华等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而且全体认购人所支付的认购款均为认购人企业或个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情形，全体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前述《银行缴款凭证》、《对公活期存款交易简要明细报表》和公司《确认函》所载内容，以及《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是以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故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产或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存在资产权属转移障碍等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其法定经营范围来看，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企业，李智华等十二名自然人投

资者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也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本次发行的全体认购人均不属于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故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

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付诸实施。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予以了详细规定。公司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储于三方监管专项账户，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所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会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供公司盈利水平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公司将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失信联合惩戒与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了查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登陆并查询了——

全 国 法 院 被 执 行 人 信 息 查 询 系 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经查询，在以上各网络查询平台上未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以其本身为被告人、被执行人、被申请人或处罚对象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同时，本所律师还登录并查询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湖南省环保厅网站 (<http://www.hbt.hunan.gov.cn/new/index.html>)

宁夏环境保护网 (<http://www.nxep.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zjj.hunan.gov.cn/>)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nxzj.gov.cn/>)

经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确认，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环保行政管理机关立案调查或施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和被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或施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以上查询结果和被查询单位与个人所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智华、董事总经理彭文杰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炯，监事会主席蒋湘康、监事钟姝和彭世坚，高级管理人员袁荣忠副总经理、刘杨副总经理和张蓉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核心员工李旭、谭欣欣和唐赞等十二名认购人以及公司董事杨峰、钱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陕西中俊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陕西中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南 海

南 海

徐 冰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